证券代码: 832172 证券简称: 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月11日上午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2019 年度公司预 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

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确定,并按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赵兴茂先生和总经理邓华丽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信用担保、质押、抵押保证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年1月1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无偿为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期限2年。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3年。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1月10日10:00--15:00
-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雪平 联系电话:0755-26506290 传真:0755-2650403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 25 栋 3 楼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